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3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5,876,5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124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赵志松、陆海粟、独立董事刘勇现场出席会议，董事陈志商、独立董事陈美凤、贝政新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陈文凯、尹健、周衡翔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监事宣蓉、鲍淮斌现场出席会议，监事李铭卫、郑维强、郭仁泉、宋才俊以通讯方式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赵志松	1,335,412,997	99.9652	是
1.02	陈文凯	1,335,432,995	99.9667	是
1.03	陈志商	1,335,412,994	99.9652	是
1.04	尹健	1,335,412,994	99.9652	是
1.05	陆海粟	1,335,412,994	99.9652	是
1.06	周衡翔	1,335,413,444	99.9653	是

2、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陈美凤	1,335,412,994	99.9652	是
2.02	贝政新	1,335,432,994	99.9667	是
2.03	刘勇	1,335,413,444	99.9653	是

3、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李铭卫	1,335,401,594	99.9644	是
3.02	郑维强	1,335,401,596	99.9644	是
3.03	郭仁泉	1,335,401,594	99.9644	是
3.04	宋才俊	1,335,422,044	99.965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赵志松	121,312,997	99.6193				
1.02	陈文凯	121,332,995	99.6357				
1.03	陈志商	121,312,994	99.6193				
1.04	尹健	121,312,994	99.6193				
1.05	陆海粟	121,312,994	99.6193				
1.06	周衡翔	121,313,444	99.6196				
2.00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陈美凤	121,312,994	99.6193				
2.02	贝政新	121,332,994	99.6357				
2.03	刘勇	121,313,444	99.6196				
3.00	关于选举中新集团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李铭卫	121,301,594	99.6099				
3.02	郑维强	121,301,596	99.6099				
3.03	郭仁泉	121,301,594	99.6099				
3.04	宋才俊	121,322,044	99.626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支毅、王永强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